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049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6年7月3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154.30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2026年5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1名员工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在首次授予阶段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74.00万股调整为2,164.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65.00万股调整为2,155.00万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13人调整为312人。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5月28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6年7月3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权益登记工作。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实际情况如下:

- 1.首次授予日:2026年5月28日;
- 2.首次授予数量:2,154.30万股;
- 3.首次授予人数:312人;
- 4.首次授予价格:7.99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股权激励款项缴纳过程中,由于个人资金原因,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0.7万股。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312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登记的数量调整为2,154.30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312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实际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彭华文	董事长	18	0.83%	0.02%
杨国江	董事、总经理	18	0.83%	0.02%
刘军	副总经理	10	0.46%	0.01%
卢文斌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10	0.46%	0.01%
郭建强	副总经理	10	0.46%	0.01%
郭新文	副总经理	10	0.46%	0.01%
梁朝晖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0	0.46%	0.01%
陈俊彬	副总经理	10	0.46%	0.01%
黄利科	副总经理	10	0.46%	0.01%
夏智	董事会秘书	10	0.46%	0.01%
熊志鹏	总法律顾问	10	0.46%	0.01%
陈永强	核心技术人员(共301人)	2,028.30	93.76%	2.18%
合计		2,163.30	100.00%	2.32%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三)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24个月。

(四)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3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派2025年度末期现金红利0.0953元人民币(含税)
- 相关日期

权益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0	—	2026/7/13	2026/7/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6年6月26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2025年度末期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本行普通股总股本120,095,053.49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53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445,058.597万元人民币(含税);其中A股普通股派发现金红利100,238,886.492股,派发A股现金红利9,552,765,882.69元人民币(含税)。

本行已派发2025年度中期现金红利每股0.1230元人民币(含税),连同本次末期现金红利,2025年全年现金红利为每股0.2183元人民币(含税),全年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约为262.17亿元人民币(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0	—	2026/7/13	2026/7/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本行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行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9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延期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硅基新材料绿色循环产业园一期项目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时间延期至2026年12月。
-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4号),公司获准公开发行66,666,667股新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5.59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2,372,666,678.53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13,399,578.53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59,267,1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月19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2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已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功能性硅烷烷氧基硅烷及中间体建设项目	51,272.44	51,272.44	50,231.18	98.00%
年产2000吨硅基新材料绿色循环产业园一期项目	37,503.17	2,464.40	2,464.40	100.00%
湖北江瀚新材料绿色循环产业园一期项目	30,038.77	30,038.77	17,553.47	58.45%
年产6万吨三氯氢硅项目	23,218.08	23,218.08	15,091.63	65.00%
年产2000吨硅基新材料绿色循环产业园一期项目	17,155.00	1,961.41	1,961.41	100.00%
湖北江瀚新材料绿色循环产业园一期项目	15,000.00	15,000.00	15,138.46	100.92%
硅基新材料绿色循环产业园一期项目	61,778.02	61,778.02	62,199.26	100.68%
合计	205,926.71	205,926.71	141,649.75	-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41,649.75万元,“功能性硅烷烷氧基硅烷及中间体建设项目”“年产6万吨三氯氢硅项目”和“科研中心与办公中心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30,767.51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39,120.79万元。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项目的具体情况

根据“硅基新材料绿色循环产业园一期项目”当前实际建设进度情况,基于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60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4%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验字[2026]第3-00006号《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2026年6月15日止,除1名激励对象全部放弃认购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部分放弃认购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外,公司已收到312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投资金额合计人民币172,128,570.00元(大写:壹亿柒仟贰佰壹拾柒万捌仟伍佰柒拾元整),其中:新增注册资本21,543,000.00元,新增资本公积150,585,570.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26年7月3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930,753,520股增加至952,296,520股,其中控股股东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251,418,735股,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前公司总股本的27.01%,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26.40%。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的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权激励变动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62,225,365	+21,543,000	83,768,365
无限售条件股份	868,528,155	0	868,528,155
总计	930,753,520	+21,543,000	952,296,52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以2026年5月28日收盘价进行测算,公司首次授予的2,154.30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10,039.04万元,2026年至2030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成本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10,039.04	2,108.20	3,614.05	2,647.80	1,313.44	355.55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可解除限售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的员工努力、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色 公告编号:2026-030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因调岗和离职,因个人原因离职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需回购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42.56万股并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注销股份数量(万股)	预计注销日期
1,242.56	1,242.56	2026年7月9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因调岗和离职、因个人原因离职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而需回购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42.56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截至目前通知债权人已满45天,在约定申报时间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 回购注销的原因

(1) 激励对象因调岗和离职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三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因调岗、离职、退休、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时,授予的权益当年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行使部分可以在离职(或可行使)之日起半年内行使,半年后权益失效;当年未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不再行使。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回购注销。”

鉴于3名激励对象因组织调动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对其持有的36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 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三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三)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

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对其持有的8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3) 业绩考核不达标

根据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若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除限售,其中,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比例为33%,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比例为33%,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分别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期解除限售期	1. 以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4.4%,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 2024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0.60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3. 2024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不低于6.66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第二期解除限售期	1. 以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1.2%,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 2025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0.66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3. 2025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不低于6.66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ST东珠” 公告编号:2026-048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受理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 该案件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7,324.13万元;
- 对上市公司权益产生影响的:鉴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及时跟进事项进展,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武汉逸扬建设有限公司因与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人杭州大江东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存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公司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并承担案件相关费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现将诉讼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诉讼当事人

原告:武汉逸扬建设有限公司

被告: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人:杭州大江东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二) 案件概述

原告因与东大道提升改造工程(青六路东-苏绍高速)地下隧道及综合管廊地基础桩基施工工程二标段工程(K9+641-K10+310)工程建设相关事项,诉被告、第三人,要求履行支付工程款等款项义务。

(三) 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72,207,928.85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其中:以53,544,938.32元为基数,自2025年9月21日起计算以12,441,993.69元为基数,自起诉时起计算。起诉时暂计至2026年3月17日为789,787.84元);

(2) 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剩余保证金240,000元及支付资金占用费(以240,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自2025年9月21日起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起诉时暂计至2026年3月17日为3,540元);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能特 公告编号:2026-056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票被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票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票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主要内容为: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9,082,045股,其中34,270,000股被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泉州中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为2026年7月1日至2029年6月29日。

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票被司法冻结的原因

经泉州中院、公司得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票被冻结的原因系由公司与江苏盈时互联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时公司”)民间借贷导致,泉州中院根据(2025)闽05执739号《执行裁定书》采取司法冻结。前述诉讼的主要情况如下:

2018年3月29日,盈时公司(甲方)与公司原控股股东林氏家族控制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公司”(乙方)签订《平台合作协议》、《平台合作补充协议》,约定甲方方向乙方提供信息服务,乙方在甲方平台展示其金融产品并接收用户购买或投资。

嗣后同孚公司向盈时公司交付了林氏家族擅自以公司名义开具无真实交易的60张总金额为6,000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前述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日期为2018年3月29日、出票人为福耀公司、收款人为同孚公司、票面金额为100万元、到期日为2018年9月28日。

由此导致的多起案件经江苏省和福建省多级法院审理,2025年4月2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①同孚公司、福耀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盈时公司票据款6,000万元及利息(以6,000万元为基数自2018年9月28日起至2026年8月19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自2020年8月20日起按实际付款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按年利率3.85%计算)②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各366,588.7元,均由被上诉人同孚公司、福耀公司共同承担。”

盈时公司连续两年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报送并公示2021年度、2022年度的年度报告,且连续两年未进行年报申报,同时,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南京市相关市场监管部门于2024年2月21日发布《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期满后,盈时公司仍未履行法定义务,处于长期停业未经营状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2024年6月3日决定吊销盈时公司营业执照,盈时公司自此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本公司多次派员前往该公司注册地、人去楼空也无法联系到公司任何人员。经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了解得知该公司吊销后并

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15920_A01号),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21,372,124,492.83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长率为15.15%;公司2024年每股收益为0.40元/股。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公司拟回购注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599.28万股。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15920_A01号),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19,830,819,137.01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长率为6.84%;公司2025年每股收益为0.43元/股。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公司拟回购注销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599.28万股。

(二) 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本次申请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人数为225